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正改名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就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有關期間(i)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負面公平值變動產生重大未實現及已實現虧損(見該公佈所披露)及(ii)當前資本市場動蕩不安以致財務投資的市值下降，產生減值虧損。與此同時，前述虧損淨額為經已抵銷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持物業發展項目的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導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預期增加後的金額(見該公佈所披露)。

本公司尚在為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定稿。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提供，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